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0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學園區分公司	陳余碧霞	308,706元	NO3163059	113年5月16日